

财产权案例精析丛书

著作 财产权

主编 ■ 姚 旭

- ① 王蒙诉世纪互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②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与北京三七二一科技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③ 孟昭瑞诉人民出版社、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财产权案例精析丛书

著作财产权

主 编：姚 旭
编写人员：姚 旭 辛赤兵 项先权
 张 辉 刘乐乐 周云涛
 刘雨佳 张 薇 陈亮宇
 李 哲 熊 俊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著作财产权/姚旭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2
ISBN 7-80182-446-6

I. 著… II. 姚… III. 著作-财产权-中国
IV. 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7849 号

财产权案例精析丛书

著作财产权

ZHUZUO CAICHAN QUAN

主编/姚 旭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8.625 字数/215 千

版次/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46-6/D·1412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70047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目

录

- 案例 1 顾工等诉深圳青年杂志社等著作权案 (1)
- 案例 2 广州国际华侨投资公司与江苏长江影业有
限责任公司影片发行权许可合同纠纷案 (11)
- 案例 3 北京今古影视策划有限公司与浙江华人传
媒发展有限公司电视剧发行合同纠纷案 (31)
- 案例 4 陈某、朱某诉某公司侵犯著作权使用权和
获得报酬权及侵犯表演者权纠纷 (40)
- 案例 5 张旭龙诉汤某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54)
- 案例 6 王帮清诉余某、重庆汇源火锅研究所、谢
某著作权纠纷案 (61)
- 案例 7 张玉英、吕明明、吕明朋、吕明晶与上海
电影制片厂、中国三环音像社、北京北影
录音录像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76)
- 案例 8 北影录音录像公司诉北京电影学院侵犯作
品专有使用权纠纷案 (87)
- 案例 9 朱心、袁牧女等诉北京东方影视乐园侵犯
著作权纠纷案 (97)
- 案例 10 殷承宗与上海音像出版社、上海南新雅文
化艺术交流苑、北京新华外文书店股份有
限公司音乐书店侵犯著作权及表演者权纠
纷案 (108)
- 案例 11 郭宪诉国家邮政局侵犯著作权案 (118)
- 案例 12 黄志斌诉南通百乐渔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侵犯摄影作品著作权案 (130)

案例 13	关某某诉道琼斯公司和赵某侵犯美术作品著作权案	(137)
案例 14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与北京三七二一科技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48)
目 案例 15	王蒙诉世纪互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162)
录 案例 16	刘京胜诉搜狐爱特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70)
案例 17	黄嘉树诉北京泛亚太经济研究所、中国社会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80)
案例 18	吴刚诉中央电视台、中央气象台、北京市八达岭旅游总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187)
案例 19	周成龙与曹某某、王某、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教育出版社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94)
案例 20	章荣国诉张某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06)
案例 21	林某诉某新闻社侵犯保护作品完整权和名誉权	(213)
案例 22	孟昭瑞诉人民出版社、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23)
案例 23	刘某某与古田县鹤塘镇鹤塘村村民委员会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32)
案例 24	北京喜洋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安徽旭日光盘有限公司、安徽文化音像出版社、北京首佳博大音像中心第一经营部侵犯邻接权纠纷案	(242)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50)
	(2001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64)
	(2002 年 8 月 2 日)	

案例 1

顾工等诉深圳青年杂志社
等著作权案

著作财产权

案情简介

原告：顾工

被告：深圳青年杂志社

1993年7月顾工、胡惠玲等原告从报刊获悉深圳举行优秀文稿竞卖活动，于是代在德国的顾城向深圳青年杂志社和广东省期刊实业公司共同所主办的1993年深圳（中国）首次优秀文稿公开竞价组委会（下称组委会）报名并交费。《英儿》书稿则由作者顾城和谢烨自德国径寄深圳，并亲自填写授权委托书。同年9月中旬，顾工接到组委会的电话，问《英儿》能否在公开竞价前，先下面交易，顾工回答一定要公开竞价，不能私下交易。但组委会却于10月12日以33000元将《英儿》私下卖给组委会总策划兼秘书长王星的妻弟肖聪。顾工等认为组委会的上述行为违背了组委会所制定的章程，超越了委托权限，是代理人与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侵权行为，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审判情况

律师代理要点

原告律师代理要点：

- 1.《英儿》由顾城、谢烨共同署名，并由两个作者共同委托组

委会代理转让出版权，应属于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合作作者均死亡后，其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在《著作权法》规定的保护期内，应当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给其继承人。原告顾工等作为作者的继承人有权主张作品著作权中的财产权，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2. 两被告共同主办的组委会制定的章程及具体的附件，在向有关作者发出时，应视为是组委会向作者发出代理版权交易的要约行为，对组委会产生约束力。该章程附件七之第七条规定：“对未取得竞价资格，但仍具有出版价值的文稿，经作者申请，组委会同意，也可由组委会通过常设的交易机构，继续为作者提供版权交易服务。”而组委会未经作者和原告同意，擅自与第三人恶意串通对著作权进行无权处分，是一种无权代理行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被告律师代理要点：

1. 著作权人对组委会的委托关系成立。1993年8月，顾城、谢烨向组委会寄来《英儿》文稿及授权委托书、著作权说明书，这表明组委会转让《英儿》是经其共同被代理人同意的。组委会的委托代理权成立，著作权的授权委托行为具有法律效力。

2. 组委会未违反章程，代理成交《英儿》交易的行为有效。代理人代理成交《英儿》交易是按1993年9月版章程进行的。在9月版章程生效时，5月版章程已自动失效。被告在《英儿》成交前将两个章程均寄交顾工，作者顾城后有书信对文稿收益进行处分，应认定其愿接受《英儿》任何形式的交易结果。

3. 顾工、胡惠玲对本案无完整诉权。《英儿》著作权系顾城、谢烨共有，顾工、胡惠玲在著作权人死后只能以继受主体来主张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在该著作权的继承人及继承份额未明确的前提下，应追加其他继承人作为共同原告参加诉讼。

法院审判

原告顾工等就与被告深圳青年杂志社等著作权纠纷一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1993年深圳青年杂志社和广东省期刊实业公司发起成立1993年深圳（中国）首次优秀文稿公开竞价组委会，并在新闻媒介中进行广泛宣传。根据该组委会1993年5月制定的活动章程（简称5月版章程）的规定，本次活动的目的是探索精神产品商品化，最大限度地保护作者的合法权益。本次活动设以冰心为总顾问的顾问委员会，以杨广慧为总监督的监事会。组委会保护竞价会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组委会在取得作者书面委托授权的情况下，为作者代理版权交易事宜。由组委会制定，并作为章程附件一的授权委托书第二条规定，组委会保护参加本次活动的作品通过适当方式平等地参加公平竞价，以出价最高者为合同的基础。作为章程附件七的关于章程中有问题的说明第四条规定，凡竞价成交后的作品，其作者须向组委会缴纳成交价10%的中介服务费。第七条规定，对未取得竞价资格，但仍具有出版价值的文稿，经作者申请，组委会同意，也可由组委会通过常设的交易机构，继续为作者提供版权交易服务。第九条规定，未成交的文稿将在一个月内退还作者。同年7月顾工从报刊上得知两被告举办文稿竞价活动，便转告在德国的顾城（顾工之子）和谢烨（笔名雷米，顾城之妻），并将组委会制定的章程及附件复印转寄顾城和谢烨。同年8月，顾城和谢烨将其合作作品《英儿》直接寄给组委会，在他们亲自填写的著作权说明书中写明：《英儿》，22.6万字纪实小说。他们又通过顾城在德国的经纪人史明另寄一份《英儿》打印稿给组委会。另一方面，顾工代著作权人报名并寄交报名费，同时填写《英儿》参加竞价活动的授权委托书和著作权说明书等，在这些文件的著作权人签名处，顾工剪贴上顾城已预先写好的签名。后将这些文件由北京寄到组委会。原告和被告在开庭质证证据时，均承认上述过程和内容。

又查明：1993年9月1日组委会发布一个新的活动章程（简称9月版章程），该章程在强调组委会拥有对作品参加公开竞价会的审读权同时，明确确认一些作品可以不参加公开竞价会进行交易。9月版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对未取得竞价资格，但经审读委员会审读认为仍有一定出版价值的作品，在作者标明文稿的最低起价及

授权范围的前提下，经组委会同意，可以由组委会代理作者进行版权交易。作为9月版章程附件一的授权委托书第六条将5月版章程附件一授权委托书第六条“在作品未能竞价成交时，委托组委会通过其他渠道代理版权交易事宜”改为“若作品未能参与竞价，本人委托组委会通过其他渠道代理版权交易事宜”。附件六第五条还规定，从1993年9月15日至10月25日止，竞买者可随时前往组委会所在地，依照本次文稿竞价活动的规定，进行阅稿及版权交易。组委会称9月版章程已邮寄给顾工嘱其转达《英儿》的作者，但顾工否认收到此章程，也无证据证明著作权人收到9月版章程。1993年10月8日《英儿》的作者顾城、谢烨在新西兰死亡。10月11日组委会与肖聪订立《英儿》专有出版权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为004号）。合同约定：肖聪取得《英儿》专有出版权，合同期限5年，使用费为人民币33000元（22万字，按千字150元）。同日组委会给肖聪开具购买《英儿》的正式发票。深圳市罗湖律师事务所出具律师见证书。11日肖聪将其购买的《英儿》转让给李春燕，11月18日李春燕将此作品捐赠作家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于11月出版《英儿》作品，书号为ISBN7-5063-0747-2/1·746。

另查明：肖聪是组委会总策划兼秘书长王星的妻弟。肖聪购买《英儿》的版权使用费33000元现在仍保存在深圳青年杂志社，并且组委会已从中收扣了3300元作为中介服务费。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鉴于上述事实认为：《英儿》由顾城、谢烨共同署名，并由两个作者共同委托组委会代理转让出版权，应属于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合作作者均死亡后，其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在《著作权法》规定的保护期内，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给其继承人，在已有个别继承人就继承财产提起诉讼时，应追加已死亡的合作作者之合法继承人作为本案共同原告参加诉讼。由两被告主办的组委会制定明确的章程及具体的附件，并向有关作者发出，组委会的章程及附件，应视为组委会向作者发出代理版权交易的要约行为，对组委会产生约束力。顾工向顾城、谢烨转寄组委会5月版章程及其附件，顾城和谢烨直接并通过史明分别向组委会寄两份文稿，他们亲自填写《英儿》的

著作权说明书和作者简介并寄给组委会，顾工代作者向组委会报名并交报名费。原告和被告对上述事实均承认，应认定作者对组委会就《英儿》5年期专有出版权交易的委托代理行为成立。依照组委会5月版章程的规定，文稿竞价实际是作品5年期专有出版权的拍卖，对未通过组委会审读标准且决定不拍卖的作品，组委会若处分作品应经作者申请或取得作者特别委托授权，否则需将作品退还作者。虽然9月版章程规定经审读委员会决定不参加拍卖的作品，可由组委会通过其他渠道代理作者进行版权交易，且被告主张9月版章程已通过顾工送达《英儿》作者，但顾工否认，也无其他证据支持被告这一主张，不应认定9月版章程对5月版章程修改的效力。因此组委会未得到作者申请，也无证据证明作者另有特别委托授权行为，就将《英儿》5年期专有出版权转让给肖聪，属超越代理权限的行为，应就此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原告就此要求被告赔礼道歉，也应支持。至于原告主张组委会将作品卖给组委会成员之亲属，属于代理人与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行为，因缺乏证据，不予认定。原告要求判令两被告赔偿人民币30万元，无充分证据，不予采纳。

据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青年杂志社和广东省期刊实业公司连带向原告顾工等五人赔偿人民币5万元，两被告各负担人民币2.5万元。

2. 被告深圳青年杂志社和广东省期刊实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在《深圳法制报》就超越了代理权限行为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

3.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7505元，原告承担2251.50元，被告承担5253.50元。

依法精析

本案涉及以下几个法律问题需要讨论。

1. 关于文稿竞价

根据著作权自动产生的原则，完成创作文学、艺术作品这一法律事实一经出现，相应的著作权法律关系也应运而生，作者依法成为著作权人，对作品享有著作权，从而可以对作品进行不同方式的利用。著作权的内容包括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著作人身权是作者基于作品依法享有的以人身利益为内容的权利，主要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著作人身权具有专属性，通常不得转让、继承和放弃。著作财产权包括复制权、发行权等。作者作为著作权人可以通过转让、继承等方式转移著作财产权，也可以通过许可他人使用著作财产权的方式对著作权进行处分。专有出版权也是著作权中财产权利的一种，指图书出版者在一定期间、一定范围内享有的独占的复制、发行作品的权利，是复制权和发行权的组合性权利。

“文稿竞价”并不是一个法律术语。本案中所谓的“文稿竞价”是指将作品著作权中5年期的专有出版权以公开竞价的方式，一般是指通过拍卖的方式将其转让给出价最高者的买卖活动。本案中组织“文稿竞价”活动的是二被告主办的组委会，其是依照有权机关的批准文件设立的临时著作权拍卖机构，其必须接受著作权人合法有效的委托，才能对作品的专有出版权进行拍卖。拍卖法规定，从事或参加拍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价高者得的原则来进行。

2. 关于原告顾工等人的诉权

我国《著作权》法第十三条规定：“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第十一条规定：“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作品《英儿》由顾城、谢烨共同署名，并由两个作者共同委托组委会代理转让出

版权,属于二人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著作权中财产权利可以继承,一般认为,著作人身权不能作为继承的标的,但是著作权法又规定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不受时间的限制。《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作者死亡后,其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作者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保护。”第二十二条规定:“作者生前未发表的作品,如果作者未明确表示不发表,作者死亡后50年内,其发表权可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行使;没有继承人又无人受遗赠的,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作为本案作品作者的继承人,本案原告顾工等人依法取得《英儿》的作品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也有权对这些权利进行处分。他们还可以共同行使发表权,并对署名权、修改权等著作人身权予以保护。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54条规定:“在继承遗产的诉讼中,部分继承人起诉的,人民法院应通知其他继承人作为共同原告参加诉讼;被通知的继承人不愿意参加诉讼又未明确表示放弃实体权利的,人民法院仍应将其列为共同原告。”本案原告顾工等在就继承作品的著作权与二被告发生纠纷时提起诉讼,此时应追加已死亡的合作作者之合法继承人作为本案共同原告参加诉讼。但是,这并不影响顾工等原告行使诉权来实现自己的合法权益。

3. 组委会是否可以对作品专有出版权进行处分?

首先,本案二被告共同主办的组委会与二作者之间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委托拍卖合同关系。

合同的订立需要经过两个程序:要约和承诺。要约是希望和其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一般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内容具体确定;(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为了达到活动目的,组委会制定了比较具体明确的章程及其附件,并向社会发出。另外,该章程附件一的“授权委托书”第2条规定,组委会保证参加本次活动的作品通过适当方式平等地参加公开竞价,以出价最高者为签订合同的基础。可见,该章程已经保证作者只要参加本活动,就可以得到以最高竞价出让专有出版权的待遇,经委会自身受到该章程的约束。因此,组委会发出章程及

其附件的行为是一种要约。1993年8月,顾城、谢烨自德国向组委会寄来署名为顾城、雷米的《英儿》文稿及“著作权说明书”。该“著作权说明书”中写明:《英儿》,22.6万字,纪实小说。他们还通过顾城在德国的经纪人史明另寄一份《英儿》打印稿给组委会。同时,顾工也代《英儿》的著作权人向组委会报名参加文稿竞价活动,填写了《英儿》参加竞价活动的“授权委托书”和“著作权说明书”等,并在这些文件的著作权人签名处剪贴上顾城已预先写好的签名,连同报名费从北京寄给组委会。这些事实都说明,两位作者对组委会的要约予以了承诺。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委托拍卖合同成立。至于合同是否生效,应当看该合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本案中的委托拍卖合同并不存在合同无效或被撤销以及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依法生效。双方当事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自己的义务,即必须遵守章程的规定,否则将构成违约。

其次,作为受托人的组委会超过委托权限对著作权人的专有出版权进行处分构成对著作权的侵害。

基于与作者间的委托拍卖合同,组委会可以作为代理人依据委托合同规定的代理权限将《英儿》作品的专有出版权竞价出售。章程附件七的关于《章程》中有关问题的说明第七条规定,对未取得竞价资格,但仍具有出版价值的文稿,经作者申请,组委会同意,也可由组委会通过常设的交易机构,继续为作者提供版权交易服务;第九条规定,未成交的文稿将在1个月内退还作者。也就是说,对于没有通过组委会审读标准且决定不拍卖的作品,组委会若处分作品应当经过作者申请或取得作者特别委托授权,否则应当将作品退还给作者。事实上,组委会并没有将《英儿》的专有出版权进行拍卖,也没有将该作品退还给作者,而且在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作者向组委会递交了申请或者组委会已经取得了作者的特别授权的情况下,将作品的专有出版权转让给他人。这是一种违反委托拍卖合同的行为,也是一种超越代理权的行为。组委会认为其已经制定了新的章程并已经通过顾工送达《英儿》作者,委托合同的内容已变更。但根据《合同法》变更必须双方一致,在无有力证据证明委托人已同意变更的情况下,其处分行为并没有超越代理权的

观点因为没有有力证据支持，不能予以采纳。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但是如果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构成表见代理，该代理行为有效。如果组委会能够让相对人——肖聪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可以代理《英儿》的著作权人转让专有出版权，就构成表见代理，转让行为有效，由相对人肖聪取得专有出版权。否则，未经著作权人追认，该代理行为无效，对作为被代理人的著作权人不发生效力，专有出版权不能由第三人取得。本案中，因为顾工代作者顾城夫妇同时填写了《英儿》参加竞价活动的授权委托书和著作权说明书等，并在这些文件的著作权人签名处，剪贴上顾城已预先写好的签名，可以使得相对人有理由相信组委会是有代理权的。组委会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代理行为有效，由相对人肖聪取得专有出版权。认为组委会与肖聪之间的转让合同是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应当无效的观点因为证据不足也不能得到支持。对于给著作权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由超越代理权出让专有出版权的组委会予以赔偿。

综上，组委会无权超越作者的委托对作品专有出版权进行处分。虽然其转让作品专有出版权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但是必须对给著作权人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当然，著作权人也可以基于委托拍卖合同追究组委会的违约责任。要求无权代理人承担责任的请求权与违约责任请求权构成请求权竞合，权利人只能择一行使。

4. 被告承担的民事责任

组委会是二被告主办的一种临时机构，应当视为一种合伙关系。对于组委会应当对外承担的责任，应当由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在合伙人内部，可以按照比例进行分担。

《著作权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 (一)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 (二) 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 (三) 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 (四) 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 (五)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或者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 使用他人作品，未按照规定支付报酬的；
- (七) 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其表演的；
- (八) 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本案中组委会未经著作权人同意擅自转让作品专有出版权的行
为同时也构成对著作权的侵权，属于第八项——其他侵犯著作权以
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行为。著作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公开赔礼
道歉，赔偿损失。但是请求侵权赔偿请求权不能与违约请求权以及
因代理人超越代理权产生的赔偿损失请求权一同行使，这三种请求
权构成竞合，只能择一行使，否则权利人将构成不当得利。

案例 2

广州国际华侨投资公司 与江苏长江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影片发行权许可合同纠纷案

著作财产权

案情简介

原告：广州国际华侨投资公司

被告：江苏长江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国际华侨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于1997年8月与南京电影制片厂签订协议书，约定双方合作拍摄影片《下辈子还做母子》（以下简称《下》片），著作权归投资公司所有，南京电影制片厂负责《下》片剧本审定并上报主管部门和国家电影局备案。南京电影制片厂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1998年5月投资公司与长江公司经协商达成口头协议，约定投资公司许可长江公司在江苏省13个市发行放映《下》片，影片票房收入由双方按比例分成。后二公司因许可费分成的交付发生争议。

一审情况

律师代理要点

原告律师代理要点：

1. 投资公司与长江公司双方签订的影片发行权许可合同是合法有效的。
2. 长江公司报送的票房收入低于实际票房收入。这种漏报行

为违反了发行权许可合同的约定，是一种违约行为，应当由长江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根据合同约定，其应当承担漏报相当于票房收入十倍赔偿。

3. 根据著作权法，长江公司的瞒报行为已侵犯了投资公司的获得报酬权，构成侵权。请求法院判令长江公司就违约和侵权行为向投资公司公开赔礼道歉。

被告律师代理要点：

1. 原告投资公司不具备有偿转让《下》片发行放映权的主体资格，并且其在订立合同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因此其与被告长江公司所签订的《影片票房分账发行放映合同》为无效合同。

2. 长江公司关于票房收入的统计数字是真实的，不存在漏瞒报行为。

法院审判

原告广州国际华侨投资公司因与江苏长江影业有限责任公司影片发行权许可合同纠纷，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一）关于合同签订情况及合同约定内容。投资公司 1997 年 8 月与南京电影制片厂签订协议书，约定双方合作拍摄影片《下辈子还做母子》（以下简称《下》片），著作权归投资公司所有，南京电影制片厂负责《下》片剧本审定并上报主管部门和国家电影局备案。南京电影制片厂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1998 年 5 月投资公司与长江公司经协商达成口头协议，约定投资公司许可长江公司在江苏省 13 个市发行放映《下》片。与本案相关的协议内容有：1. 《下》片在江苏的放映时间为 1998 年 5 月至同年 12 月底。2. 影片票房收入双方按比例分成。3. 长江公司须在首映之日起的次日上午用传真向投资公司通报前日“映出成绩日报表”，财务报表应于每周结束的三日内报送投资公司，并于上映两周后将投资公司应得的分成收入金额以电汇方式汇入指定账户，发行日期结束后的一周内，将投资公司应得所有分成汇入指定账户。4. 长江公司须检查各市、县电影公司和影院上报《下》片票房收入的真实性，如经投资公司查出发行放映《下》片的影院或公司有漏、瞒报票房收入，